

范县 2025 年省级幸福河湖奖补资金项目
(液压坝设备)

采
购
安
装
合
同

采购人:范县水利局

供应商:河南兴水建设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2026 年 8 月 7 日



设备采购安装合同

采购人：范县水利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应商：河南兴水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液压坝设备采购安装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1、总则

1.1 双方保证履行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。

1.2 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1.3 本合同在设备质保期满，设备运行正常，合同货款结清后自然终止。

1.4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二份。

2、合同价款

2.1 设备采购及安装内容及价格表

序号	设备	数量（套）	单价	总价	备注
1	丹水橡胶坝	1	385743.63	385743.63	具体技术参数、相关附件、配件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
2	七里堂橡胶坝	1	407232.88	407232.88	
3	林堂液压坝	1	134724	134724	
4	总价	972200.51	大写：玖拾柒万贰仟贰佰元伍角壹分		
5	备注	包含货物的供货、运输、保险、装卸、安装、检测、调试、试运行、验收交付、培训、技术支持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。			

3、供货及安装期：签订合同后 40 个日历天供货完成。

4、供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5、质量技术标准及要求：符合国家、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要求。

6、合同履行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。

7、设备的包装和发运：各项设备必须按有关的规定进行包装和标记。

8、设备的交接验收：

8.1 设备由甲方、乙方代表共同在工地现场进行卸车检查、清点数量，并办理移交手续。



8.2 交接验收时,如发现设备部件丢失、碰撞或变形等现象,由乙方负责处理,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8.3 乙方对运输丢失构件的补齐或对撞损、形迹构件的修复时间不得超过 3 天。

9、安装事项:

9.1、乙方负责安装、调试等工作,乙方投入安装的人员及设备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,甲方不承担安装过程中乙方产生的任何费用。

9.2、乙方安装、调试过程中,人员及设备均应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安装及调试。如因乙方安装、调试过程中违反操作规程发生事故,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,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10、产品质量保证期

设备安装检验合格后,质保期为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。质保期内设备出现任何问题,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免费维修。在质保期后,甲方通知乙方进行维修,乙方可收取适当的成本费用。

11、付款方式

甲方按下列程序向乙方支付货款:

第一次付款: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%预付款;

第二次付款:设备到场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%;

第三次付款:设备制造安装验收合格后,支付合同总额的 30%。

12、其他约定事项: 无

13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拥有该产品的相关知识产权,第三方对此提出异议或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乙方解决,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14、所有权

液压坝设备及其备件、备品所有权自合同货款结清之日起转移。

15、违约责任

质保期内,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进行维修。否则按照乙方违约进行追究。

16、不可抗力

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,双方应协商解决,双方均不承担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4 日内向对方提供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,如发生不可抗力一方未能及时通知或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应视为

不可抗力事件未发生，应按本合同第 15 条承担违约责任。

17、争议解决方式

甲乙双方如果发生合同纠纷，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采购人：



委托代理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16年 8 月 7 日

供应商：



委托代理人：



签订日期：2016年 8 月 7 日

